

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5】576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 (C) 009

项目名称：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前附表	18
一 总则	20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四 磋商规则、程序	28
五 授予合同	33
六 其他内容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5】576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5(C)009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	1项	人民币1900000元	人民币1557200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9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 CA 数字证书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六.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八.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政府采购” - “采购招标公告” 模块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6.4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 业务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2.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72-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人瑞西路 288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年4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 年）》，要求抓紧推进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桥梁隧道结构监测长效运行机制。根据文件要求，到2025年底，完成大跨高墩、缆索承重等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同步开展桥梁群轻量化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和长大隧道结构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到2030年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桥梁隧道结构监测体系全面建立，普通省道重要桥梁隧道结构监测体系基本建立。2025年3月24日，湖州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下达2025年湖州市农村公路桥梁健康监测计划任务的通知》，要求对南浔大桥建设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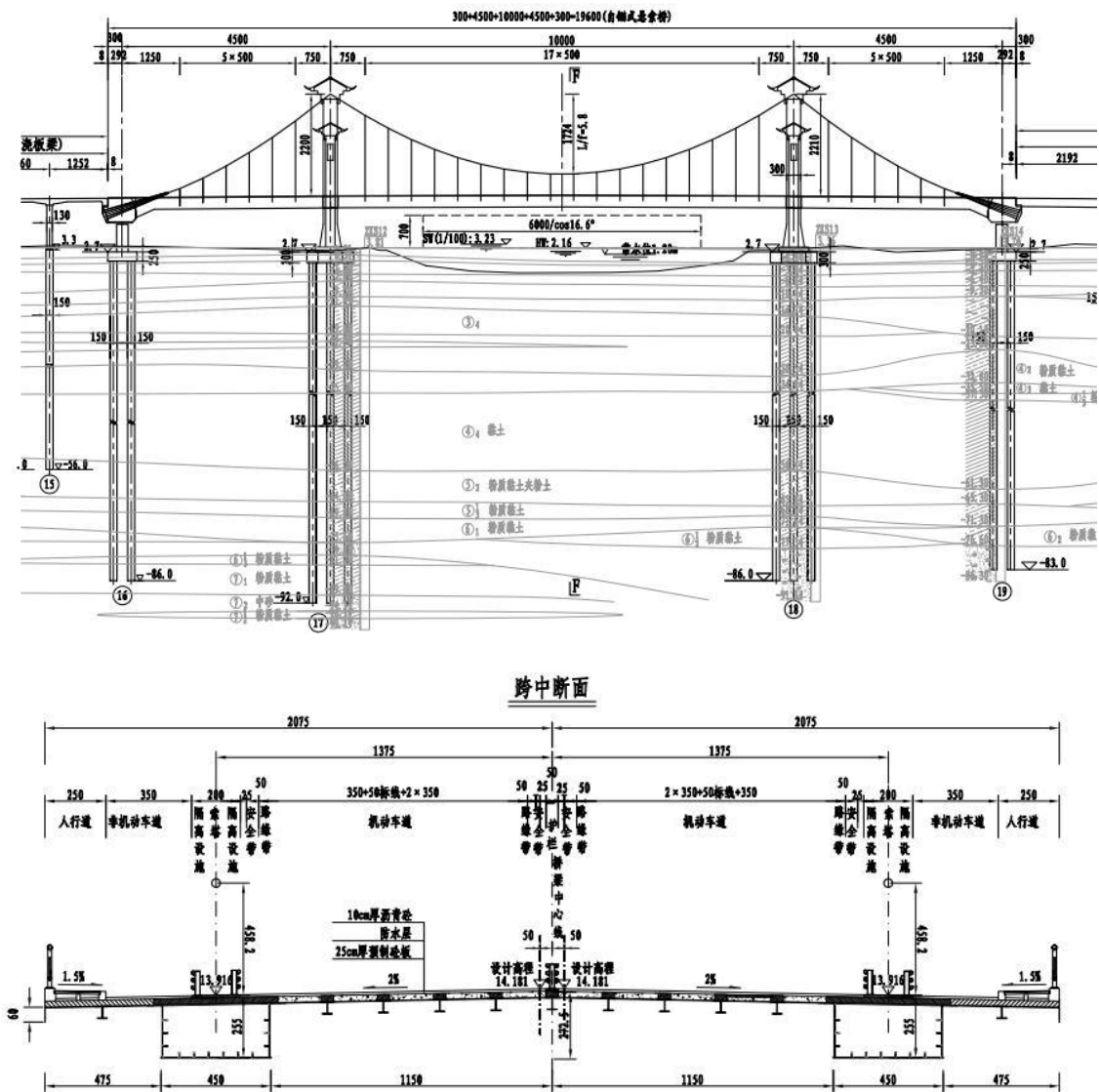
南浔大桥属于缆索承重结构桥梁，其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实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该桥位于南浔区X049南浔大道，主桥为48+100+48m 双索面自锚式悬索桥。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南浔大桥的结构安全预警能力，为桥梁管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共享与智能分析，进一步推动公路桥梁管养模式的数字化转型。

2. 桥梁概况

南浔大桥位于南浔区X049南浔大道，桥梁中心桩号为MLK0+889。全桥共25跨，实测跨径为 $3\times 30+(2\times 30+22)+(11.5+2\times 12+11.5)+42+(10.9+13.4+3\times 12.6)+48+100+48+(22+2\times 30)+3\times 30$ ，主桥桥宽41.5m，北侧引桥桥宽18.5m，南侧引桥桥宽37.5m。桥梁上部结构主桥自锚式悬索结构，引桥采用预应力砼现浇箱梁+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类型为桩柱式墩台。

主要技术指标：（1）道路等级：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桥双向六车道。（2）设计速度：60km/h。（3）设计荷载：汽车荷载等级，公路-1级。（4）非机动车道荷载和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要求取值。（5）桥梁宽度：主桥41.5m。（6）设计洪水频率：1/100（洪水位 3.23m）。（7）通航标准：长湖申线Ⅲ级航道，设计最高通航水位：2.16m，通航净空：60×7m。（8）地震：Ⅱ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地震烈度为Ⅵ度。（9）风速：设计重现期为100年，离常水位10m高处百年一遇10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8.6m/s。（10）环境类别：1类环境。

桥梁桥型布置图及跨中横断面图如图所示：



二. 监测目的、监测内容及测点位置

1. 监测目的

进行结构监测的主要目的如下：

1.1桥梁运营状态发生异常导致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监测系统可以及时给出报警，提醒桥梁管理部门。

1.2桥梁运营过程中，监测系统积累了大量桥梁日常运营状态的监测数据，通过深入分析这些数据可以进一步深入掌握桥梁运营状态，为桥梁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3当桥梁遭受台风、船撞等突发事件后，监测系统可以回溯桥梁突发事件的全过程，并通过数据分析获得桥梁遭遇特殊事件后的状态，为桥梁管理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后的应对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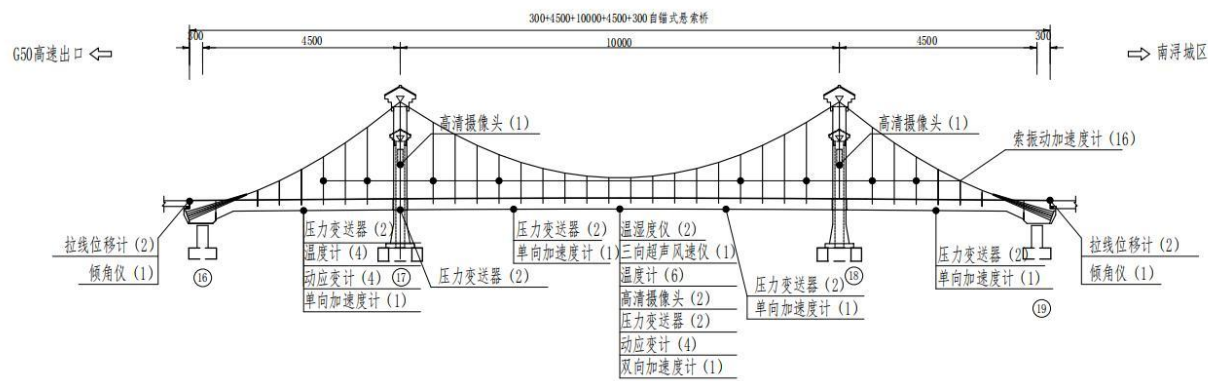
2. 监测内容及测点位置

根据规范《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要求，桥梁的监测内容根据桥梁运行环境、受力状态分析、耐久性分析、风险评估结果、桥梁技术状况、监测应用目标及管理文件确定。 根据规范及文件要求，监测内容应包括环境、作用、结构响应，结构变化和其他。同时，监测测点布设基于所确定的监测内容和结构特点，兼顾代表性、经济性、可更换性，并考虑设备布设条件所受约束性，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1 南浔大桥主桥结构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传感器类型	测点数量	测点位置
环境	温度、湿度	桥址区环境温度、湿度	温湿度仪	1	主跨跨中桥面
		主梁内温度、湿度	温湿度仪	1	主跨跨中箱梁内
作用	风速、风向	桥面风速、风向	三向超声风速仪	1	主跨跨中
	结构温度	混凝土或钢结构构件温度	结构温度计	8	边跨、主跨跨中
		桥面铺装层温度	铺装层温度计	2	主跨跨中桥面
	船舶撞击	视频图像	高清摄像头	2	主跨跨中
结构响应	位移	主梁竖向位移	压力变送器	12	边跨跨中、主跨四分点
		梁端纵向位移	拉线位移计	4	主梁端部
	转角	梁端水平转角	倾角仪	2	主梁端部
		梁端竖向转角			
	应变	主梁关键截面应变	应变计	8	边跨、主跨跨中
	索力	吊索索力	索力加速度计	16	吊索
	振动	主梁竖向/横向振动加速度	单向加速度计	4	主跨四分点、边跨跨中
			双向加速度计	1	主跨跨中
其他	视频监控	桥面交通视频	高清摄像头	2	索塔
合计				64	

南浔大桥监测点布置立面



三. 监测依据

1.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2.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3.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CECS 333-2012）
4. 《公路桥梁群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5. 《桥梁健康监测传感器选型与布设技术规程》（T/CCES 15-2020）
6.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T / CECS 765-2020）
7.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标准》（T/CECS 652-2019）
8. 《大跨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预警阈值标准》（T/CECS 529-2018）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11.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

四. 数据采集

1. 数据采集设备

数据现场设备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主机和数据采集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和数据采集主机总线相连，各采集单元分别采集不同的电压、电流信号，对应不同监测项。采集设备应具有以下功能：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开放性，容易进行传感器升级；具有识别传感器与子系统故障并自动报警的功能；具有单点故障不影响控制网络其他部分的功能。采集站做好防雨、防尘、防雷、防潮、防撞、防盗、温控等安全措施。现场采集设备应具有适当的数据预处理能力和充足的缓冲存储器容量，以保存一定时段的采样数据，现场数据采集站必须考虑采集数据在本地存储的问题。

2. 数据传输设备

应建设涵盖桥梁健康监测的远程通信网络，可采用多种通信手段，如自建光纤网络、公共网络资源（即采用通信服务运营商的光纤 SDH/MSTP 网络、4G）、无线网桥等传输网络。

3. 数据处理

数据采集与传输是整个监测系统的中枢与关键，主要完成原始数据的获取与传输，是连接现场采集设备和实体服务器的中转站，所以要求系统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自修复性。数据采集程序部署在桥梁现场工作站中，和现场采集器等设备通讯，采集各种监测数据，并将数据发送至云服务器。数据采集软件的技术特点如下：①采用并发程序设计术，使得系统能并行同时与多个采集器通讯。确保数据采集的高速高效，以满足监测和分析系统对数据采集

频率的要求。②采用抽象的采集驱动模型。使得程序架构对于不类型的采集设备都有很好的适应性。增添新的采集器的时候，仅仅是增加一个驱动子系统实例。③采集系统以服务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可以支持多个客户端同时访问。实时库系统可以多任务并发的从采集系统读取数据，提升数据传输速度。④采集系统以服务的形式对外提供运行时信息。⑤采集系统具有本地保存数据的功能，连续保持多天的数据而不至于丢失，提升系统的稳定性。⑥采集系统的数据传输协议考虑防止丢包的校验技术。即使在无线通讯的情况下，依然能够确保数据传输的正确性。在工控机端的采集程序采集到实时数据后，每秒形成数据包实时传输到平台的分布式消息系统中，经处理后在前端软件进行展示，前端界面显示的数据为当前动态实时数据。由于分布式消息队列具有高可用性，并解耦了数据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采集程序不会因为平台处理程序不工作而丢失数据。系统根据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设备不同，所支持的采样频率满足本系统的数据采集要求。系统软件应考虑灵活性和可配置性，可以支持通过配置程序修改采样制式和频率。

监测系统应包括桥梁概况、监测概况、数据监测、报警处置、状态评估、设备状态、巡检养护、文档资料、配置管理、系统管理等模块，为桥梁管养单位提供数据与安全运维服务。

五. 超限阈值与报警

报警作为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核心部分之一，它通过监测结构的运营状态，通过荷载输入和结构响应数据对桥梁整体及关键部件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判断结构是否处于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内，是否即将达到或超越服役极限状态。对结构安全状态的重要变化及桥梁出现不安全征兆时进行预警，提供报警信号，提醒管养人员关注结构运营安全状况，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保障结构健康正常运行。具体为：对监测及识别的结果进行统计、对比分析，趋势分析和相关性分析；对索力、变形等监测参数建立明确的预警指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级报警；综合各种监测数据、内力状态信息对结构进行综合评估。

1. 超限阈值设置

超限阈值设置分为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当监测数据超过各级超限阈值时同步报警。报警类别分环境报警、作用报警、结构响应报警、结构变化报警等。各级超限阈值确定符合下列规定：超限阈值根据监测内容历史统计值、材料允许值、仿真计算值、设计值和规范容许值设定，并考虑车辆通行管控建议、检查指引、健康度评估、特殊事件应急管理监测应用需求。超限阈值可根据桥梁健康度和技术状况进行调整。

超限阈值设置如下图所示：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超限阈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环境	环境温度	大于 1.0 倍设计值	大于 1.2 倍设计值	/
	环境湿度	大于 50%	/	/
作用	风速、风向	桥面 10min 平均风速达	桥面 10min 平均风速达	桥面 10min 平均风速达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超限阈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到 25m/s	到 0.8 倍桥面设计基准风速	到桥面设计基准风速
	混凝土构件温度	达到设计值	/	/
	桥面铺装层温度	大于 60℃ 或小于 -20℃	/	/
	船舶撞击	/	发生船撞事件	/
结构响应	主梁竖向位移	/	大于 0.8 倍设计值	达到设计值或一个月 内发现 10 次以上二级
	梁端纵向位移	/	大于 0.8 倍设计值	达到设计值
	应变	超过历史最大值	超过设计最不利工况 计算值	
	索力	/	达到 0.95 倍设计值	达到设计值或一个月 内发现 10 次以上二级
	主梁振动加速度	10min 加速度均方根达 到 31.5mg	10min 均方根达到 50mg	幅值持续增大
	吊索振动加速度	10min 加速度均方根达 到 100mg	10min 均方根达到 300mg	/

六. 监测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传感器子系统		
1.1	环境温湿度仪	台	2
1.2	动态称重系统（三车道）	套	1
1.3	三向超声风速仪	台	1
1.4	高清摄像头	台	4
1.5	结构温度计	支	8
1.6	单向加速度计	个	4
1.7	双向加速度计	个	1
1.8	压力变送器	台	8
1.9	拉线位移计	个	8
1.1	倾斜仪	个	2
1.11	索力加速度计	个	12
1.12	应变计	个	8
2	采集传输子系统		
2.1	数据采集仪	台	2

2.2	工控机	台	1
2.3	管理型交换机	台	3
2.4	数据采集一体化机柜	台	3
2.5	智能控制 PDU	台	3
2.6	采集站间光缆、电力电缆、信号光缆	项	1
2.7	通讯、防雷、供电等附属工程及辅材	项	1
3	系统软件费用	项	
3.1	软件界面设计	套	1
3.2	数据采集与传输软件	套	1
3.3	数据处理与存储软件	套	1
3.4	报警及安全评估软件	套	1
4	安装集成费用	项	
4.1	设备安装人工费	项	1
4.2	设备安装机械费	台班	10
4.3	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4.4	网络通讯费	年	5
4.5	安全生产、保险等其他费用	项	1
4.6	云平台租赁	年	5
5	技术服务费用	项	
5.1	软硬件手册编制	项	1
5.2	系统培训	项	1
5.3	软硬件维护	项	1
5.4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项	1
5.5	驻场服务费（三年）	项	1

七.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中包括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检测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1.2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派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

务。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1.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项目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1.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不低于90%（每月按26日计算）。

1.6项目完工交付采购后派专业驻点服务人员至少1名，提供不少于3年的驻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就计入报价内。

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2.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2.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阐述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供应商与业主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2.4供应商应安排足够人力负责项目实施，在要求工期内上线完成实施；若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采购人经专家论证后有权取消项目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5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相关测试。相关测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工程师参与，测试系统的需求完成度：

2.5.1采购人若发现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功能和性能第三方测试。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

2.5.2测试将依据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及安全要求。

2.5.3如果第三方测试没有通过，成交供应商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如果在30天内整改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技术服务

3.1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项目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

服务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2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项目采购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3.4所有外场带电设备必须接地防雷处理。

4. 技术资料

4.1项目完结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需求分析报告；测试方案；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

4.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知识产权

5.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6. 保密义务

6.1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6.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6.4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 项目运维要求

1. 售后服务

1.1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提供5年售后维保及5年的系统运维期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每个月巡检1次，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工作小时内响应，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一般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到位，硬件产品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替用；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或提供代用件。

1.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软件系统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开发、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1.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1.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1.6外场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有施工区域的隔离措施，在施工中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隔离设施进行灵活、免费更改。

2. 人员培训

2.1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九. 商务条款

1.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全2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2. 运维服务期：五年（从验收合格后计算）

3.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年度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待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7.5%，五年运维结束且核准完成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 其他要求

1. 人员、机械要求：

1.1 本项目施工安装须配备1名现场负责人，并做到随叫随到，其余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2 本项目施工作业所必须的机械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1.3 遇重大活动和节日、市民和上级的要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积极响应工作，如不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实施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安全事项：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所有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城区管理的相关制度。

2.2 施工过程中，由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不得侵占道路和妨碍交通安全。作业人员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背心、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确保施工安全。

2.3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施工作业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且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4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2.5 本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2025（C）009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5】576号
3	磋商内容	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
4	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令
5	工期	合同签订全2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 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内下午 5 点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磋商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11	开标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两份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最终清单明细表的完整文件 ）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 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

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磋商时间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8.1.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

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1.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8.2.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3）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3 技术文件：

- (1) 需求分析方案；
- (2) 施工方案；
- (3)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 (5)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4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
- (2) 商务响应表；
- (3) 培训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企业业绩；
- (6) 企业实力；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5 首次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清单明细表；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政策分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福利性企业证明或中小企业分包协议）；（大型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或小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有分包的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三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清单明细表，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预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

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 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1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7 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17.3.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10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11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12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3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5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7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最后报价及清单明细表的；

17.3.20 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3.21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2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23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7.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6.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2.2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政采云系统内磋商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不符时，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为准。

21.4.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编号：HZHC-2025（C）009）”磋商文件。

五. 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 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1.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浔大桥桥梁健康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填写）

二. 工期、运维期及合同金额

2.1 工期：

2.2 运维期：

2.3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设备部分_____元，运维服务费_____元）

三.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3.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3.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六. 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年度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待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7.5%，五年运维结束且核准完成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注：签订合同时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七.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7.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13.2 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4.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备注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3	运维服务期		
4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C)00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单明细表

项目编号：HZHC-2025(C)009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传感器子系统	/	/			
1.1	环境温湿度仪	台	2			
1.2	动态称重系统（三车道）	套	1			
1.3	三向超声风速仪	台	1			
1.4	高清摄像头	台	4			
1.5	结构温度计	支	8			
1.6	单向加速度计	个	4			
1.7	双向加速度计	个	1			
1.8	压力变送器	台	8			
1.9	拉线位移计	个	8			
1.1	倾斜仪	个	2			
1.11	索力加速度计	个	12			
1.12	应变计	个	8			
2	采集传输子系统	/	/			
2.1	数据采集仪	台	2			
2.2	工控机	台	1			
2.3	管理型交换机	台	3			
2.4	数据采集一体化机柜	台	3			
2.5	智能控制 PDU	台	3			
2.6	采集站间光缆、电力电缆、信号 光缆	项	1			
2.7	通讯、防雷、供电等附属工程及 辅材	项	1			
3	系统软件费用	/	/			
3.1	软件界面设计	套	1			
3.2	数据采集与传输软件	套	1			

3.3	数据处理与存储软件	套	1			
3.4	报警及安全评估软件	套	1			
4	安装集成费用	/	/			
4.1	设备安装人工费	项	1			
4.2	设备安装机械费	台班	10			
4.3	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4.4	网络通讯费	年	5			
4.5	安全生产、保险等其他费用	项	1			
4.6	云平台租赁	年	5			
5	技术服务费用	/	/			
5.1	软硬件手册编制	项	1			
5.2	系统培训	项	1			
5.3	软硬件维护	项	1			
5.4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项	1			
5.5	驻场服务费（三年）	项	1			
总计：			元			

注：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上表合计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可派 1 名参与评标，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政策优惠扣除（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对于大中型企业联合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磋商报价按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小微企业声明函），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 （1）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如实填写的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及商务资信分：80 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0 分
1	需求分析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要求等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分析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2	施工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针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 10 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0 分
3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期和施工进度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9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7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或结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4 分。最高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或安装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桥梁或结构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3.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18 分

		注：以上 1-4 项人员一人一岗，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 1-4 项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9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7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6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0 分
7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8	服务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9	企业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桥梁健康监测或动态安全监测等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1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桥梁健康监测系统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	------	---	-----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C）009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	项目名称	
磋商有效期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明细清单

附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Issuing Organization Name' (获证组织名称),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Certification Project' (认证项目), 'Country/Region' (国家地区), and 'Certificate Status' (证书状态).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wo buttons: 'Query' (查询) and 'Reset' (重置).

The search results are organiz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Organization List' (组织列表) and 'Certificate List' (证书列表).

Organization List (组织列表):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Serial Number' (序号), 'Organization Name' (组织名称),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Organization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The first entry shows '1' in the serial number column and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in the organization name column.

Certificate List (证书列表): This section displays a list of certificates for the selected supplier. Each entry includes the 'Supplier Name' (供应商名称),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Issuing Institution' (发证机构), 'Certification Project/Product Category'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and 'Certificate Validity Date' (证书到期日期). The status of each certificate is marked as 'Valid' (有效) in a green box.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020-1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2